##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

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 通 訊 地 址  錄 取 等 級											
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	姓名	國民	身分	證 統	一 斜	<b>争號</b>	出	生	年	月	日
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											
錄 取 等級    一、本人   因下列事由,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,並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受訓資格。   一 沒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:	通訊地址										
並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受訓資格。 □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:□另有生涯規劃。□志趣不合。□家庭因素。□其他個人事由。(以上請擇一勾選) □、本人經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相關人員說明,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,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  申請日期民國年月日	錄取等級		Ž	類科			機關	(構)			
人事(訓練)單位: (簽章) 年 月 日		並會復另志家其上本受並會很另志家其上本受	由以患自取医也青人訓實下他生不因個擇經人務簡考規。。事么系方	川稱 試劃 由選訓訓機保錄。 。)練練	イ の	<b>等)</b> 止 試 構 )	校函道校函道解:	送公務。	人員保 開 說明	章暨培部	委員   除解
	申請日期	民 國			年				— <u>——</u> 月		日
	人事(訓練)單位: 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首長:					簽章〉		年	月日	日日	

## ※注意: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,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,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,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,如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評定該員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,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。